

首卷總目

御纂



御纂

醫宗金鑑

太醫院院使加光祿寺卿銜臣錢斗保等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右院判臣王炳

御醫臣吳謙

奉

上諭爾等衙門該修醫書以正醫學欽此臣等聞

命之下曷勝惶懼欣躍臣醫道廢弛師範不立久矣

皆因醫書駁雜人不知宗今我

皇上聖慈仁心視民如子欲其同登壽域德意之

厚與天無極此乃萬世壽民公事隨會同院

使臣錢斗保左院判臣陳止敬御醫臣劉裕

鐸合詞恭

謝

天恩臣等竊聞上古之醫通天之紀察地之理調

其運和其化使上下合德皆神聖為之其道

大也如此周時以冢宰領其職上保

聖躬下全民命其任重也如此至漢而降醫入方

技然習之者猶非常人淳于意張機之屬迨

後視醫甚輕習之者僅爲一己衣食計並不存心濟世自好之士恥與同儕是以良醫代乏其道日衰其術失傳今惟我

皇上仰體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聖心未就下頒修醫書之

旨臣等思維醫雖小道實天下蒼生性命所關非諸

末藝之可比也考醫之書天元玉冊本草靈樞素問三經始自伏羲氏神農氏軒轅黃帝

與臣岐伯等所作也殷時伊尹著湯液本草
戰國時扁鵲著難經後漢時張機著傷寒論
其書世遠詞奧難明且多編次傳寫錯譌自
晉而下至今醫書甚夥不能枚舉雖諸大家
多所發明然亦各自成家或博而不精或雜
而不一間有自相牴牾反足惑人者皆當改
正註釋分別諸家是非先自張機書起蓋以
前之書皆有法無方傷寒論金匱要畧雜病
論創立方法格式始有法有方誠醫宗之正

派啟萬世之法程實醫門之聖書也故先改正錯譌註釋以利天下時用臣等請將

大內所有醫書發出再

命下京省除書坊現行醫書外有舊醫書無板者新醫書未刻者並家藏秘書及世傳經驗良方著地方官婉諭購買或借抄錄或本人願自獻者集送太醫院

命官纂修上自三皇以至我

朝分門聚類刪其駁雜採其精粹發其餘蘊補

其未備成書二部其小而約者以便初學誦
讀其大而博者以便學成參考使爲師者必
由是而教爲弟子者必由是而學則醫學昌
明壽民於萬萬世矣其纂修照何錦例書成
如何頒給之處仰候

欽定謹此

奏

聞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二日

奏奉

旨著大學士鄂爾泰酌議具奏其一應纂修事宜
并著總管考核欽此

太保議政大臣大學士三等伯總管醫書館事務臣鄂爾泰謹
奏爲遵

旨酌議事太醫院院使錢斗保等爲欽奉

上諭纂修醫書等因一摺奉

旨著大學士鄂爾泰酌議具奏其一應纂修事宜

并著總管考核欽此臣查修書各館舊例所用

纂修官提調官收掌官及考取謄錄生監以

及供事紙匠俱酌量人數足用多寡不等請

旨遵行在案今蒙

皇上特命纂修醫書以正醫學臣謹詳加酌議所

修醫書不必另行開館卽於太醫院衙門內

將現在開房照例量加修葺儘可充用該醫

院官員到館辦事亦稱近便其纂修官祇需

八員總修官須用二員御醫吳謙劉裕鐸應

令充總修官仍兼纂修外其餘纂修官八員

應令太醫院堂官并吳謙劉裕鐸等將平日

真知灼見精通醫學兼通文理之人保舉選

派如不足數再於翰林院及各部院官員內

有通曉醫學者酌量咨派蓋因前代醫書詞
義深奧詮解不易而分門別類考訂成書既
欲理明亦須辭達既貴詳晰尤須貫串此醫
理文理分修總修四者缺一必不能成完書
以垂諸久遠者也再院使錢斗保左院判陳
止敬右院判王炳俱有本衙門辦理事件且
內庭差事所關重大難以分任修書之事請將
該館一切應行事務令錢斗保等三員照舊
經理其收掌官酌用二員亦令該醫院堂官

於所屬人員內選派再於該醫院効力人等
內選取字畫尙好者以備謄錄如不敷用照
例行文國子監直隸學政將生監秉公考試
務擇字畫端楷容送本館以憑選取供事酌
用四名紙匠二名亦照例於內閣取用其在
館官員人役月支桌飯工食銀兩俱照八旗
志書館例支領其應用桌凳什物紙張筆墨
等項照例酌量向各該處容取至院使錢斗
保等奏摺內請將

大內所有醫書發出再請

勅下直省除書坊現行醫書外有舊醫書無板者
新醫書未刻者並家藏秘書及世傳經驗良
方著地方官婉諭購買或暫借抄錄或本人
願自獻者俱集送太醫院等語應照所奏容
明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遵照辦
理可也臣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於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奉

旨醫書館與修書各館不同該館纂修等官公費
審照修書各館例減半支給餘依議欽此

照管醫書館事務和碩和親王臣弘晝謹
奏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五年二月初七日奉

旨太醫院設館纂修醫書一事著臣詳細查明妥

議具奏欽此欽遵臣謹查得院使錢斗保等

以古今醫書甚繁雖諸大家多所發明或博
而不精或雜而不一皆當改正註釋以利天
下時用請將

大內所有醫書發出